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鼎华信泽工程有限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场地基础施工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升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场地基础施工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鼎华信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6.20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.1214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 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鼎华信泽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6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